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2〕99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区管理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和农技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生产安全隐患，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现将《安康市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2日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办科

2022年7月12日印发

安康市 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生产安全隐患，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分级负责、多方参与、分类处置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试点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建立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有效治理。

二、实施内容

（一）开展调查监测。各县（市、区）根据本区域内的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农药使用量、农药包装物类型等因素，统计测算当年农药使用量和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确定回收处理任务目标；同时，调查统计辖区内农药销售使用数量、包装废弃物回收

方式及回收处理情况，为后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市农技中心配合，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二）探索回收模式。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回收模式。依据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及分布区域，合理布设县、镇、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做到农药经营门店、规模化种植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农药使用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行政村（组）全覆盖，逐步形成以农药经营者为支点、各相关主体共同参与的回收机制。一是农药经销点回收模式。各经营门店设置农药包装物专用回收桶，采取押金、实物或农资价格抵扣等形式，督促购买人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农药包装物投放入桶。二是专业公司有偿回收模式。财政专项委托专业公司，在各乡镇重点村建立定点回收点，由村委会组织发动广大村民积极收捡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回收点，回收公司根据包装物大小、种类、数量等支付回收金。三是政府主导公益性回收模式。在农药用量少废弃包装物存量少的地区，可采取政府在乡镇村组建立临时回收储存站点，适当给予补贴的方式，由贫困户、保洁员等兼职负责收集。（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局种植业和种业科、茶产业和果业科、市农技中心、市农机农经站配合，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三）进行全面回收。按照“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回收”

的原则，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农药经销点、专业公司有偿回收、政府主导公益性等回收模式，采取押金回收、奖励补偿、协议承诺和宣传教育等措施，落实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回收责任，全面回收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积极引导规模化种植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对所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及时归集至回收站点。（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局种植业和种业科、茶产业和果业科、市农技中心、市农机农经站配合，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四）推进科学处置。各县（市、区）要积极联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争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环节的政策、资金支持，共同做好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时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回收、转运、处置全程建立台账（见附件）。（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五）开展试点工作。按照“控源头、抓回收、促利用”的全链条治理模式，在汉滨、旬阳农药使用量大的县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出操作性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模式，形成“收的上来、运的出去、处理的掉”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回收体系，试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90%以上，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100%。试点县（市、区）要建立财政专项资金补贴机制，用于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储存、转运、处置等环节。鼓励试点县（市、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化服务公司等第三方社会机构，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以及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保障机制。7月底前试点县将试点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定。（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与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的有效沟通和衔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提高工作成效；各试点县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并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二）加强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农药经营门店、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严格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加强对回收站点、经营单位以及清运环节的监督，对拒不履行回收义务的单位，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向社会通报，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通过标语、横幅以及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介，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目的意义、参与方式、奖励措施等进行广泛宣传，积极

引导广大农户、经营单位主动履责回收，营造良好氛围，推进工作开展。

（四）规范经费使用。各试点县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将跟踪调度各试点县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深入项目试点县进行调查指导，适时通报各试点县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及时全面掌握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情况，认真分析总结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情况、取得的成效、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及好的回收处理模式至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台账。

附件:

市 县(市、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置台账

序号	环节	数量(公 斤)	上交方		收受方		交接日期	处置方式	处置日期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名	单位名称	经办人签名			

注: 1. 本表一式二份, 上交方和收受方各执一份;

2. 环节指废弃物流转情况, 按照实际情况选填回收、转运、处置中的一种;

3. 处置方式由第三方处置机构填写, 按照实际情况选填资源化利用、焚烧、填埋或其他具体处置方

式。